

創興銀行“轉數快”大抽獎 – 條款及細則

1.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（“本行”）“轉數快”大抽獎（“推廣計劃”）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“推廣期”）。
2.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創興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的所有個人客戶（“合資格客戶”，包括聯名賬戶）。
3. 於推廣期內，客戶每透過創興流動理財或網上銀行成功通過“轉數快”完成付款交易一次（“合資格交易”），可獲得抽獎機會一次（“合資格抽獎機會”）。
4. 於推廣期結束後，本行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計算機系統從所有合資格抽獎機會中進行抽獎，並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將得獎通知短訊發送予得獎客戶，以及將禮品顯示於得獎客戶的創興流動理財賬戶中（登入→按“獎賞及優惠”→按“我的獎賞”）。客戶須及時更新於本行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，如因流動電話號碼未有及時更新或電訊運營商 / 服務提供商 / 客戶電子設備 / 其他系統問題，導致得獎客戶未能領取獎賞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5. 於推廣期內，每位客戶最多只可成為得獎者 1 次及獲得抽獎禮品 1 份。
6. 有關本推廣計劃之合資格交易日期、時間及交易金額，均以本行紀錄為準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的紀錄為最終定論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（由於本行的明顯錯誤、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）。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計劃的爭議，本行決定（包括及不僅限於合資格交易、妥善完成抽獎步驟、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傳譯）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。
7. 抽獎獎品（“獎品”）包括：
Häagen-Dazs™ 電子現金券 --（每份價值港幣 50 元）（50 份）
上述獎品均不能轉讓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禮品 / 禮券或折換現金，本行可將獎品換成其他獎品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8.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，對獎品（及其相關服務）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 / 聲明 / 保證。有關獎品的任何問題，本行概不負責，得獎客戶應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聯絡。
9. 任何欺詐、虛假、未授權、取消或拒納的交易均不會視為抽獎活動的合資格交易。參加本推廣計劃之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資格並無濫用 / 違規情況，否則本行將可能取消或不頒發該獎品予得獎客戶。

10.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创兴流动理财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。
11.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、更改或终止本推广计划及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12. 本推广计划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、其一切相关事宜及本条款及细则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